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2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06月0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6月0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

审验。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75,365.00	49,665.81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86,460.00	60,760.80

截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583.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49,665.81	5,488.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60,760.80	16,583.14

截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4,752.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的召开、召集、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